

ICS 65.020

B 61

# DB13

##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872—2007

---

### 苗木质量分级 中国沙棘

2007-11-28 发布

2007-12-13 实施

---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河北省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河北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文江、姬惜珠、尹兆芳、石瑞婷、宋庆丰、车文兴、刘新忠。



# 苗木质量分级 中国沙棘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沙棘苗木的分级、检验、起苗、包装、运输和贮藏等环节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适生区域内的中国沙棘一年生播种苗。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000—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3 术语和定义

### 3.1

#### 中国沙棘

胡颓子科沙棘属中的中国沙棘亚种（*Hippophae ramnoides* L. subsp. *sinensis* Rousi.），枝条刺多而硬，果梗较短，果实较小。

### 3.2

#### 苗龄

从播种到出圃，苗木实际生长的年龄。以经历1个年生长周期作为1个苗龄单位。

### 3.3

#### 一批苗木

在同一苗圃，用同一繁殖材料，采用基本相同的育苗技术培育的同龄苗木，称为一批苗木（简称苗批）。

### 3.4

#### 地径

苗木地际直径，即播种苗苗干基部土痕处的粗度。

### 3.5

#### 苗高

自地径至顶芽基部的苗干长度。

### 3.6

#### 根系长度

起苗修根后应保留的苗干基部至主根顶端的根系长度。

### 3.7

#### I级侧根

直接从主根长出的侧根。

## 4 分级要求

### 4.1 苗木等级标准

按 GB 6000—1999 执行，中国沙棘苗木分级指标见表 1。

表 1 一年生中国沙棘播种苗质量分级标准

项 目	苗木等级指标	
	一级	二级
苗高 (cm)	≥40.0	25.0~40.0
地径 (cm)	≥0.45	0.3~0.45
根系长度 (cm)	≥20.0	≥15.0
I 级侧根数量 (条)	≥5	≥3
综合控制指标	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苗干充分木质化。	

4.2 合格苗分一、二两个等级，由地径、苗高和根系三项指标确定。在苗高、地径和根系指标属于不同等级时，以根系所属级别为准。

4.3 合格苗木应符合综合控制指标的要求。

4.4 苗木分级工作应在庇荫背风处，分级后做好等级标志。

## 5 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

### 5.1 抽样

5.1.1 起苗后质量检测应在一个苗批内进行，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按表 2 规则抽样。

表 2 沙棘苗木检测抽样数量

苗木株数	检验株数
500~1 000	50
1 001~10 000	100
10 001~50 000	250
50 001~100 000	350
100 001~500 000	500
50 0001以上	750

5.1.2 成捆苗木先抽样捆，再在每个样捆内各抽 10 株；不成捆苗木直接抽取样株。

### 5.2 检验方法

5.2.1 综合控制指标由感官检测。

5.2.2 地径用标准测量工具（游标卡尺）测量，如测量的部位出现膨大或干形不圆，则测量其上部苗干起始正常处，读数精确到 0.01 cm。

5.2.3 苗高用标准测量工具（钢卷尺或直尺）测量，自地径沿苗干量至顶芽基部，读数精确到 0.1 cm。

5.2.4 根系长度用标准测量工具（钢卷尺或直尺）测量，从地径处量至根端，读数精确到 0.1 cm。

5.2.5 I 级侧根长度用标准测量工具（钢卷尺或直尺）测量，从主根量至侧根端，读数精确到 0.1 cm。统计长度大于等于 5 cm 的 I 级侧根条数。

5.2.6 苗木检测工作应在背荫避风处进行，注意防止根系失水风干。

### 5.3 检验规则

5.3.1 苗木成批检验。

5.3.2 检验工作应在原苗圃进行。

5.3.3 苗木检验允许范围，同一批苗木中低于该等级的苗木数量应不超过 5%。

5.3.4 苗木顶部允许有不超过 5 cm 长的半木质化部分。

5.3.5 检验结果不符合 5.3.3 规定，应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5.3.6 检验结束后，应填写苗木检验证书（见附录 A）。出圃苗木起运前应附苗木检验证书，向外调运的苗木应经过检疫并附检疫证书和苗木标签（见附录 B）。

## 6 起苗、运输及贮藏

6.1 起苗时应保持圃地土壤湿润、疏松，尽量少伤根系，防止苗木根系失水、风干。起苗后应立即分级，作等级标记，按数捆扎。

6.2 需要运输的苗木应用草帘、蒲包等包装，根系部分应蘸泥浆，并应填充湿润物。

6.3 运输途中，应对苗木采取保湿、降温、通风、防日晒等措施；苗木运到目的地后，应立即开包检查，造林或假植。

6.4 起苗后苗木不能立即外运或栽植时，要进行假植。秋季起苗、翌春栽植的苗木，应进行越冬假植或窖藏。假植时应打开苗捆，根系全部接触湿土，随后将苗干全埋，防止越冬后苗干抽条。苗木窖藏应保持低温 $-3^{\circ}\text{C}\sim 3^{\circ}\text{C}$ ；空气相对湿度 85%以上。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苗木检验证书  
冀( )第 号

苗圃名称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树种	_____	苗木种类	_____
苗龄	_____	苗龄	_____
本批苗木数量	_____株	抽样数量	_____株
质量等级	_____	依据标准	_____
起苗日期	_____	检验日期	_____
检验员:	_____	检验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苗木标签

产地:	_____	树种:	_____
苗木种类:	_____	苗龄:	_____
等级:	_____	数量:	_____
起苗日期:	_____	批号:	_____
检验证号:	_____	经手人:	_____